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期貨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外正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额度：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期货、期权、远期等作为套期工具。公司的原材料和外汇业务与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之间存在高度相关性，公司的业务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汇率的变化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而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价格和汇率，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应对风险，稳定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

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利率，业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外正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成本、原材料价格及外汇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可以规避价格、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信用风险：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明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积极寻求展期等风险对冲产品，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

3、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影响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矿的开采和销售。一方面，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所构成，随着国际能源及基础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交易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及澳元等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基于公司实际生产及外汇收支业务，交易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公司经营相匹配，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效益。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